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考情分析

1.题型：以单选题和多选题为主，可能出简答题，2021年、2022年均有简答题涉及本章内容；

2.分值：预计2026年10分左右，在出小题的各章中相对重要。

课程安排：将与本章内容有关的第8章代办的有关内容调整至本章。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一、税收征收管理

简单了解税收征收管理的概念；

根据征管法规定，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二、新时期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要求与成效

（一）税收征管“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

实现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的目标。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二）主要目标

1.到2022年，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取得重要阶段性进展；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2.到2023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必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

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

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3.到2025年，基本建成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的智慧税务体系。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三）税务管理信息化

包括：金税工程、电子税务局、非接触式网上办税、智慧税务与数字化建设。

1. 金税工程

通过数字化手段加强**增值税**发票监管，遏制偷逃骗税行为。

2025年金税四期全面上线，通过“以数管税”实现税收征管现代化水平的全面提升，**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构建全量税费数据多维度、实时化归集体系，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智能化监管，推动智慧税务建设。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2. 电子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是由税务机关提供的网上办税服务厅。

功能主要包括“我的信息”、“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个性服务”。

3. 非接触式网上办税

“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拓展至233项，覆盖全部主要办税缴费事项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4. 智慧税务与数字化建设

- (1) 智慧税务体系全面构建；
- (2) 大数据风控与智能监管平台深化应用；
- (3) 人工智能在税务服务与咨询中的落地；
- (4) 移动端办税与数字证照全覆盖；
- (5) 开放税收数据与智能决策支持体系建设；
- (6) 信息安全与数字化风险防控能力加强。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四）纳税服务与创新发展

主要包括“放管服”改革、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告知承诺制、容缺办理制度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智慧服务与数字赋能持续拓展；

其中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涵盖涉及车辆购置税、个人住房转让税收优惠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证明等常见业务。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三、税务合规

- 1.完善税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
- 2.应对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的合规要求；
- 3.强化纳税信用与合规反馈机制；
- 4.提高涉税专业服务与合规计划制度化水平；
- 5.加强重点领域的税务监管与执法配合；
- 6.推动合规文化建设与常态化合规机制；
- 7.纳税人社会责任与信用建设同步推进。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考点：税务登记管理及相关事项代办服务

（一）税务登记管理概述

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 分为设立、变更、
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 税务登记范围

(1)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2) 第(1)项规定以外的，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的其他纳税人；

(3) 依法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税务登记机构

县以上（含本级）税务局（分局）是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

税务登记实施属地管理，有条件的城市，可按“各区分散受理、全市集中处理”的原则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税务登记证件

(1) 包括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

扣缴税款登记证件包括扣缴税款登记证及其副本；

(2) 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办理开立银行账户和领用发票业务；**

办理其他税务事项时，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相关信息后办理手续；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自遗失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在税务机关认可的报刊上作**遗失声明**，凭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到主管税务机关补办税务登记证件。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 纳税人识别号

(1) 纳税人识别号具有唯一性；

(2) **已领取组织机构代码的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共15位，由纳税人登记所在地6位行政区划码+9位组织机构代码组成；

以业主身份证件为有效身份证明的组织，即未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个体工商户以及持回乡证、通行证、护照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由身份证件号码+2位顺序码组成。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例题·单选题】（2024年）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是（ ）。

- A. 纳税申报
- B. 税务登记
- C. 领用发票
- D. 设置账簿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B

解析：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就有关纳税事宜依法办理登记的一种法定手续，它是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二）设立税务登记

1. 设立税务登记的规定

纳税人类型	要求
按照“多证合一”等商事制度改革要求，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的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	无须单独到税务机关办理该事项，其领取的证件作为税务登记证件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计为18位：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位机构类别代码+6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9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1位校验码五部分按顺序组成。
“多证合一”改革之外的其他组织，如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等	应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设立税务登记的时限——先市场监管再税务，30日的时间规定

纳税人类型		办理时限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领取营业执照的	应自领取 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 ，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未办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	自 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 ，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未办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日内 ，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 临时 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纳税人类型	办理时限
(2)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出租人上缴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	应自 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 临时 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应自 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 ，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 临时 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4) 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	均应自 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 ，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设立登记要求

(1) 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齐全且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当日**办理并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不齐全或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场通知其补正或重新填报；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税务机关不再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3) 依法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三）变更税务登记

1. 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 ①改变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
- ②改变住所、经营地点的；
- ③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
- ④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
- ⑤改变产权关系的；
- ⑥改变注册资金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变更税务登记的办理程序

(1) 办理程序

基本情况	处理方式
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非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
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	向市场监管等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共享 变更登记信息 ，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处于非正常、非正常户注销等状态的纳税人变更登记信息的，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在其恢复正常状态时自动变更。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优化跨省迁移税费服务流程

a. 优化迁出流程

纳税人跨省迁移的，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后，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已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已结清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以及不存在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出具《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告知纳税人相关事项。经纳税人确认后，税务机关即时办结迁出手续，有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第二节 税务管理

b. 优化迁入流程

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接收到纳税人信息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管税务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并提醒纳税人在迁入地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

【提示】纳税人住所变更后，对原有的各项信息全面承继，如尚未抵扣的增值税和尚未抵缴的所得税等，可继续抵扣和抵缴。